

证券代码：430263

证券简称：蓝天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25日，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是指截至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安排。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程序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000	现金
2	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4000	现金
3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2000	现金
合计		2000	10000	现金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2月28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1月5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7年12月25日，公司已与符合条件的全部认购人分别签署《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2、2017年12月28日9:00至2018年1月5日17:00，签署完成《认购协议》的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

3、2018年1月5日17:00前，缴款完成的认购人应当将银行汇款底单原件扫描至公司联系人邮箱并快递或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电话号码、传真号码见本文“六、联系方式”）

4、如认购人未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或者虽按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但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有权选择终止或取消放弃认购部分股票的发行。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月5日17: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若因认购人自身原因导致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五）其他相关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元；
- 2、认购款=人民币5.0元/股*认购数量；

三、缴款账户

汇至公司账户，具体如下：

户 名：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帐 号：802910000000134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款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XX（出资人名称）投资款（5元定增）”，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汇款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 09:00 - 17:00，认购人可在此时间来电查询确认。“2018年1月5日前”是指截止到2018年1月5日下午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中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股份认购协议中确认的认购股份的两中较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相应认购人。

3、对于在2018年1月5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8年1月5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

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后，若2018年1月4日17: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的，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5、对于各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但因无法联系到认购人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承担。

五、定向增资结果的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备案手续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刚

联系电话：010-68637127

传真号码：010-88204950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鲁谷路35号冠辉国际大厦12层

特此公告。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5日